八、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博物馆（单位名称） 的“大音希声：八大山人诞辰四百周年书画艺术大展”展品运输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“大音希声：八大山人诞辰四百周年书画艺术大展”展品运输服务，属于 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 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华协珍品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34.0881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54.91382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华协珍品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27 日